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澳大利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澳大利亚进行了审议。澳大利亚代表团由司法部廉政和安全司司长 **Andrew Walter**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澳大利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出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澳大利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澳大利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澳大利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指出澳大利亚对国际人权的重要长期承诺。代表团提到该国在国内对人权采取的积极立场，并感谢民间社会在审议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6. 代表团着重指出了该国自 2015 年上一轮审议以来在国内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性婚姻合法化和新的《弥合差距国家协定》。
7. 代表团还承认仍存在一些人权问题，该国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在机构环境中弱势群体遭受的不良待遇，以及在改善土著澳大利亚人的生活方面面临的挑战。
8. 考虑到这些问题和该国对人权的长期承诺，代表团宣布了五项自愿承诺(见下文第三节)。

¹ A/HRC/WG.6/37/AUS/1。

² A/HRC/WG.6/37/AUS/2。

³ A/HRC/WG.6/37/AUS/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9. 在互动对话期间，12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种族主义以及澳大利亚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遭受的歧视表示关切。
11. 越南赞扬澳大利亚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及其对多元文化、多样性和社会包容的承诺。
12. 赞比亚感谢澳大利亚的国家报告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13. 阿富汗赞扬该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巴黎协定》。阿富汗对某些类别的寻求庇护者的家庭团聚问题表示关切。
14. 阿尔巴尼亚认可该国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发挥的积极作用及其在若干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6. 安哥拉注意到澳大利亚在打击家庭暴力和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亚美尼亚赞扬该国为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作出的努力。
19. 阿塞拜疆注意到新的常设国家人权机制。阿塞拜疆对歧视和种族主义案件表示了关切。
20. 巴哈马赞扬澳大利亚采取财政措施支持受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的弱势群体。
21. 巴林赞扬澳大利亚在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发挥的作用。
22. 孟加拉国赞扬澳大利亚努力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23. 巴巴多斯赞扬澳大利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包括其国家报告。
24. 白俄罗斯指出，澳大利亚没有履行保护土著澳大利亚人和劳务移民权利的国际义务。
25. 不丹称赞澳大利亚遏制 COVID-19 的有效措施及其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发挥的区域领导作用。
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该国为处理家庭暴力、人口贩运和现代奴役问题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27. 博茨瓦纳赞扬澳大利亚促进多元文化和社会包容性的举措。
28. 巴西注意到，该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29. 保加利亚注意到该国作为一个多文化社会取得的成功。保加利亚还指出，COVID-19 大流行对弱势群体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

30. 布基纳法索呼吁澳大利亚加大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
31. 柬埔寨欢迎该国通过了旨在支持弱势群体的立法和政策。
32. 加拿大祝贺澳大利亚将同性婚姻合法化。
33. 智利赞扬澳大利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34. 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克罗地亚赞扬澳大利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努力解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
37. 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塞浦路斯欢迎澳大利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39. 捷克对澳大利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通过新的打击家庭暴力和亲属间暴力的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澳大利亚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现象表示关切。
41. 丹麦对该国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和土著澳大利亚人的状况表示关切。
42. 厄瓜多尔认可该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43. 埃及鼓励澳大利亚制定人权领域的长期战略，并对种族主义和歧视加剧的报道表示关切。
44. 萨尔瓦多认可该国在人权领域的区域领导地位。
45. 爱沙尼亚对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建立监督机制表示赞赏。
46. 埃塞俄比亚认可该国为解决性别工资差距所做的努力，以及将人口贩运、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定为犯罪的做法。
47. 斐济对该国在人权理事会中的领导地位及其对人权高专办的财政捐助表示赞赏。
48. 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法国注意到该国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50. 代表团指出了澳大利亚在全球和区域对人权的长期承诺。代表团着重指出了该国对媒体自由和记者安全的持续支持。代表团还指出，澳大利亚正在审议《调查和记录冲突相关性暴力全球行为守则》草案(《穆拉德守则》草案)。
51.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已经基于专家的医疗建议并根据全民健康覆盖的原则采取了措施。代表团对这场大流行病对弱势群体尤为严重的影响表示关切，并强调了为减轻这场大流行病对所有澳大利亚人的健康和经济的影响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52. 代表团着重指出，澳大利亚致力于建立一种受监管和公平的移民制度，既符合该国的人权义务，也符合该国强有力的边境保护政策，澳大利亚因此而得以维持世界上最慷慨的一些人道主义方案，并打击了人口走私贸易。根据区域处理安排被转移的人员没有遭到拘留，对儿童的移民拘留始终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53. 代表团承认土著澳大利亚人和其他澳大利亚人在健康和社会经济成果方面的差距，强调与土著澳大利亚人谈判达成的新《弥合差距国家协定》。代表团还强调，该国承诺共同设计一个让土著发声的模式，以改善决策。
54. 代表团承认，气候变化可能会加剧弱势群体已经面临的困难，并重申该国承诺确保弱势群体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讨论。代表团还强调了该国对《巴黎协定》各项目标的坚定承诺，指出澳大利亚将实现其 2030 年《巴黎协定》的具体目标，并将尽快实现净零排放。
55. 格鲁吉亚欢迎澳大利亚建立常设国家人权机制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56. 德国赞扬澳大利亚让儿童及其家人离开移民拘留中心，但仍对移民拘留的范围感到关切。
57. 加纳注意到，澳大利亚建立了常设国家人权机制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巴黎协定》。
58. 希腊赞扬澳大利亚制定了《2015-2019 年打击人口贩运和奴役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多元文化、多样性和包容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59. 圭亚那赞扬该国采取措施处理亲属间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人口贩运问题，并促进网上的安全。
60. 海地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教廷认可新的《弥合差距国家协定》以及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努力。
62. 洪都拉斯注意到该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63. 冰岛欢迎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措施。
64. 印度表示赞赏澳大利亚采取措施处理亲属间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并促进改善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教育和健康状况。
65. 印度尼西亚询问澳大利亚是否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澳大利亚武装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行为以及战争罪表示关切。
67. 伊拉克对移民的生活条件表示关切。
68. 爱尔兰对强制拘留非正常寻求庇护者表示关切，特别是在离岸处理制度下。
69. 以色列赞扬该国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特别是在老年人方面。
70. 意大利称赞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71. 日本注意到该国致力于促进包容性和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
72. 约旦赞扬澳大利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73.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该国对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坚定承诺。
7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澳大利亚保护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权利。

75. 黎巴嫩赞扬澳大利亚成功创建了多元和宽容的社会，并努力减少家庭暴力。
76. 莱索托赞扬澳大利亚通过了第五个国家精神健康和自杀预防计划，并促进儿童安全。
77. 利比亚注意到该国尽管面临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在人权方面仍取得进展。
78. 立陶宛表示支持该国与民间社会接触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79. 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马来西亚赞扬《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国家计划》，但指出仍有改进余地。
81. 马尔代夫欢迎该国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的一揽子支持。
82. 马耳他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马绍尔群岛赞扬澳大利亚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但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进展不足表示关切。
84. 毛里求斯注意到澳大利亚自 2015 年以来在卫生、教育、文化遗产权利和土著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85. 墨西哥欢迎澳大利亚任命一名土著澳大利亚人出任联邦部长以及将同性婚姻合法化。
86. 蒙古赞扬该国致力于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善治。蒙古注意到该国为保护残疾人、儿童和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
87. 黑山鼓励澳大利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88. 摩洛哥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巴黎协定》。
89. 缅甸对该国的多元文化和社会融合措施表示赞赏。
90. 纳米比亚赞扬该国旨在保护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权利的措施，但指出有必要作出进一步改进。
91. 尼泊尔表示赞赏该国重视弱势群体的重新安置，包括妇女、儿童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酷儿和间性者。
92. 荷兰赞扬澳大利亚在新闻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但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权利。
93. 新西兰赞扬澳大利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使同性婚姻合法化。
94. 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尼日利亚赞扬澳大利亚与人权机制的持续合作。
96. 北马其顿对该国建立常设国家人权机制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认可。
97. 针对关于残疾人的发言，代表团重点指出，该国已开展工作制定新的国家残疾战略并在继续实施国家残疾保险计划。代表团还指出政府对暴力侵害残疾人行为进行了调查，并实施了支持残疾人就业的措施。

98. 代表团确认了该国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的零容忍，这些都得相关国家计划的支持。代表团着重指出了增加妇女劳动力参与和经济保障的措施，以及鼓励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方面的进展。
99. 代表团指出该国正在考虑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它介绍了为降低青少年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比例所做的努力，以及为保护被拘留的儿童所采取的措施。
100. 代表团介绍了保护老年人的措施，特别是与老年人护理有关的措施，以及为加强陪伴服务所做的努力。
101. 代表团强调了该国在打击现代奴役问题方面的全球领导作用，以及保护国内弱势工人的措施。
102. 挪威注意到该国在将寻求庇护者迁出离岸处理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仍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人数表示关切。
103. 巴基斯坦对关于种族歧视的报告以及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资金减少表示关切。
104.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巴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菲律宾欢迎该国努力支持人权教育和对处理移民问题的执法官员进行培训。
108. 波兰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09. 葡萄牙赞扬澳大利亚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110. 卡塔尔赞扬该国加强了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111. 大韩民国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新的《弥合差距国家协定》。
112.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澳大利亚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
113. 罗马尼亚对儿童安全问题和接受家庭外照料的儿童比例表示关切。
114. 俄罗斯联邦对当前的土著人民政策表示关切。俄罗斯注意到有可能通过面向种族群体的特别法律。
115. 卢旺达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为处理现代奴役问题采取的措施。
116. 塞内加尔赞扬澳大利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巴黎协定》。
117. 塞尔维亚欢迎澳大利亚采取措施促进多元文化。
118. 新加坡认可澳大利亚为处理亲属间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119. 斯洛伐克祝贺澳大利亚以包容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
120. 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21. 索马里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对联合国人权实体提供的支持，包括资金捐助。

122. 西班牙赞扬澳大利亚为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
123. 斯里兰卡对澳大利亚建立妇女安全理事会和努力保护老年人权利表示赞赏。
124. 巴勒斯坦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25. 苏丹肯定了该国为处理家庭暴力、现代奴役问题和人口贩运问题所作的努力。
126. 瑞典注意到该国使同性婚姻合法化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27. 瑞士赞扬澳大利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29. 泰国赞扬澳大利亚采取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130. 东帝汶赞扬澳大利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巴黎协定》。
131. 多哥欢迎该国批准《巴黎协定》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肯定了澳大利亚在制定新的国家残疾战略方面所做的努力。它赞扬该国为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影响而采取的应对措施。
133. 突尼斯赞扬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134. 土耳其欢迎该国承诺在宪法中承认土著澳大利亚人。
135. 乌干达赞扬澳大利亚的新《弥合差距国家协定》，并要求该国将重点放在协定的实施上。
136. 乌克兰认可该国在人权理事会的积极立场及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澳大利亚为处理现代奴役问题采取的积极步骤，并赞扬其在人权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138.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澳大利亚的新《弥合差距国家协定》。
139. 乌拉圭赞扬澳大利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40.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澳大利亚在处理家庭暴力、现代奴役问题和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
141. 瓦努阿图提出了一些建议。
142. 代表团指出该国的多元文化社会及其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为应对种族主义行为而采取的社会融合措施，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
143. 代表团解释了关于对具有间性特征的儿童实施绝育和医疗手术的法律立场。代表团着重指出该国对新闻自由的承诺和最近的改革，这些改革将加强对记者和举报人的保护。针对关于宗教自由的问题，代表团着重指出该国努力加强立法保护，包括禁止宗教歧视的法律。

144. 代表团谈到了国家安全和相应的保障、保护和监督机制。代表团强调了该国强大的民主体制和其他有助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制。

145. 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和经过深思熟虑的建议。代表团肯定了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并承诺将与民间社会协商考虑收到的建议。代表团最后申明了该国在区域和全球保护澳大利亚人权的承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6. 澳大利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6.1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兹别克斯坦)；
- 146.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 146.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46.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46.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46.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
- 146.7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
- 146.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46.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46.10 批准《移民工人公约》(斯里兰卡)；
- 146.11 批准《移民工人公约》(埃及)；
- 146.12 批准《移民工人公约》(塞内加尔)；
- 146.13 批准《移民工人公约》(哥斯达黎加)；
- 146.14 批准《移民工人公约》(智利)；
- 146.15 批准《移民工人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6.16 着手批准《移民工人公约》(多哥)；
- 146.17 成为《移民工人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
- 146.18 采取具体行动批准《移民工人公约》(萨尔瓦多)；
- 146.19 签署和批准《移民工人公约》(洪都拉斯)；
- 146.20 考虑批准《移民工人公约》(阿尔及利亚)；
- 146.21 考虑批准《移民工人公约》(摩洛哥)；
- 146.22 批准重要国际人权文书，如《移民工人公约》(菲律宾)；

- 146.23 着手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46.2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46.25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46.26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46.2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萨尔瓦多);
- 146.2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萨尔瓦多);
- 146.2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46.30 批准其余的人权条约,包括那些便利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申诉的条约(北马其顿);
- 146.3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哥斯达黎加);
- 146.32 考虑批准《移民工人公约》和劳工组织《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97号)、《1975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143号)和第169号公约(厄瓜多尔);
- 146.33 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智利);
- 146.34 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6.35 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西班牙);
- 146.36 批准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6.37 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移民工人公约》,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5.4、8、10和16(巴拉圭);
- 146.38 签署并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洪都拉斯);
- 146.39 按照先前的建议,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c)项的保留,该项要求将儿童与成人分开关押(爱沙尼亚);
- 146.40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批准其《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将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到14岁(意大利);
- 146.41 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保留(纳米比亚);
- 146.42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6.43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文书的可能性(黎巴嫩);
- 146.44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包括为之提供充足的资源(斯里兰卡);
- 146.45 确保就针对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恐吓事件进行追责(巴基斯坦);

- 146.46 保证向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财政和预算支持，以便其能够完成任务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4.3 和 4.6 以及目标 5 的框架内实现目标(巴拉圭)；
- 146.47 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涵盖 5 至 10 年的人权议程(圭亚那)；
- 146.48 确保澳大利亚的国际人权义务载入国内法(加拿大)；
- 146.49 考虑通过一项人权法，包含一项规定该法优先于所有其他法律的条款(厄瓜多尔)；
- 146.50 完成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的工作(希腊)；
- 146.51 推进必要的公民投票渠道，以反映其在《宪法》中承认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承诺(新西兰)；
- 146.52 确保国防战略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武器贸易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巴拿马)；
- 146.53 停止出于政治目的，利用虚假信息无端指责别国(中国)；
- 146.54 加强有利于土著人民和难民人权的行动(萨尔瓦多)；
- 146.55 加倍努力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必要的护理(利比亚)；
- 146.56 在各级政府改善对寻求保护其文化遗址的传统所有者的法定保护(新西兰)；
- 146.57 确保澳大利亚的义务被全面纳入法律(赞比亚)；
- 146.58 在一部综合法律中整合现有的不歧视条款，以确保有效保护所有歧视受害者免受一切歧视形式，并确保所有歧视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巴勒斯坦国)；
- 146.59 通过一项新的法律或修订相关法律，确保充分保护人们免受种族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 146.60 通过一项综合联邦法律，提供有效保护，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白俄罗斯)；
- 146.61 考虑通过一项联邦法案，确保提供有效保护，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资源(厄瓜多尔)；
- 146.62 继续确保充分执行国内法和国际法，以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针对种族、文化和宗教的歧视(加纳)；
- 146.63 在一部综合联邦法律中整合现有的不歧视条款，以确保提供有效保护，防止基于所有被禁止理由的一切形式歧视(圭亚那)；
- 146.64 加强措施，确保该国全体民众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146.65 投入更多努力，以便在全国各地适用反歧视法(塞尔维亚)；
- 146.66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歧视(突尼斯)；

- 146.67 建立一个机制，研究、宣传和解决澳大利亚社会中男子和男童面临的问题，以在法律和实践中推进性别平等(海地)；
- 146.68 采取果断措施，打击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的歧视和暴力(阿塞拜疆)；
- 146.69 对仇视伊斯兰现象增多、种族歧视和剥削移徙工人的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苏丹)；
- 146.7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打击种族歧视，并根除与种族歧视有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6.71 通过修订《宪法》和承认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权利，继续加强消除种族歧视，特别是针对土著人民的种族歧视的机制和政策(瓦努阿图)；
- 146.72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促进社会宽容与和谐共处(孟加拉国)；
- 146.73 继续促进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偏见的措施，特别是针对土著社区成员以及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偏见(巴巴多斯)；
- 146.74 采取进一步措施，谴责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颁布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邦法律(博茨瓦纳)；
- 146.75 加强打击种族、族裔和宗教歧视和暴力的措施(布基纳法索)；
- 146.76 采取行动，打击种族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保障少数族裔权利(中国)；
- 146.77 消除公共领域基于族裔、种族、文化或宗教背景的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6.78 消除所有各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针对外国人的仇恨言论(埃及)；
- 146.79 在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当前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特别努力消除与 COVID-19 有关的针对亚裔的歧视(日本)；
- 146.80 采取必要措施，处理种族主义案件、仇视伊斯兰案件和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案件增加的问题，无论这些案件发生在现实中还是在媒体或互联网上(约旦)；
- 146.81 加强措施，处理针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偏见(马来西亚)；
- 146.82 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力度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种族歧视，提高社会包容性(安哥拉)；
- 146.83 继续努力在国内促进和提高民众对多元文化和多样性的认识，特别是消除在校儿童中的种族主义(缅甸)；
- 146.84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行为的措施(尼加拉瓜)；
- 146.85 从《宪法》中删除允许种族歧视的条款(俄罗斯联邦)；
- 146.86 加强措施，消除族裔、种族或宗教歧视和暴力(古巴)；

- 146.87 通过一项综合法律，禁止针对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所有各类歧视(索马里)；
- 146.88 消除土著人遭受的系统性歧视，打击针对土著人的暴力行为(中国)；
- 146.89 实施所有旨在消除对原住民社群成员的歧视的措施(法国)；
- 146.90 继续努力，处理不断报告的有关问题，即不平等现象根深蒂固，所有低社会经济指标中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占比过多，这些对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特别是在健康和福祉、教育和司法领域(新西兰)；
- 146.91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多元文化，包括处理种族主义、不容忍、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并处理亚裔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所经历的种族主义(印度尼西亚)；
- 146.92 继续处理少数群体面临的不平等问题(马来西亚)；
- 146.93 继续努力处理歧视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问题，以实现社会中人人平等(尼泊尔)；
- 146.94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基于族裔、种族或宗教背景的歧视，终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卡塔尔)；
- 146.95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外国人、土著人民和移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培养对话和相互接纳的文化，打击媒体中的仇恨言论(突尼斯)；
- 146.96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减少对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的不平等和歧视，保护弱势群体免遭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犯罪(巴林)；
- 146.97 采取行动消除基于种族、族裔、肤色或宗教的仇恨言论和定性(巴基斯坦)；
- 146.98 采取措施，继续在各级处理年龄歧视问题，以增加老年人的参与(以色列)；
- 146.99 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特别是在当前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阿根廷)；
- 146.100 取消一些州强制规定的为改变身份证件中所列性别则必须实施强制性外科手术的义务(西班牙)；
- 146.101 终止有害做法，包括强制和胁迫性医疗干预，以确保各类间性儿童的身体完整性(冰岛)；
- 146.102 确保人人能够免费和及时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人士，以及足够成熟，能够提供知情同意情况下的儿童和青少年(冰岛)；
- 146.103 继续努力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通过发起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公职人员(以色列)；

- 146.104 在仍然设置障碍，包括要求对希望得到反映其性别的官方身份证件的人进行手术的州继续推进改革(马耳他)；
- 146.105 继续改进具有独特脆弱性的人的教育和健康成果(越南)；
- 146.106 继续加强相关措施，确保保护人口中的弱势成员，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土著居民(加纳)；
- 146.107 注意为边缘化或弱势社会群体，包括移民儿童、原住民和残疾人实施国家政策(尼加拉瓜)；
- 146.108 考虑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以实现占国民总收入 0.7%的国际承诺(柬埔寨)；
- 146.109 采取措施增加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拨款，以达到占国民总收入 0.7%的国际目标(海地)；
- 146.110 暂停在未征得土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在他们拥有的土地上进行的采掘和开发项目(巴勒斯坦国)；
- 146.111 加大努力实现《巴黎协定》设定的减排目标，并将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其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瑞士)；
- 146.112 推进有关政策和措施，减轻气候变化对弱势群体人权的影响(乌拉圭)；
- 146.113 根据减少化石燃料使用和减少污染的长期计划，实施更有效的气候变化政策，因为全球变暖和有毒排放正在对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造成不利影响(瓦努阿图)；
- 146.114 在批准重大项目之前，确保受影响社区充分切实地参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博茨瓦纳)；
- 146.115 加强努力，制定和加强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立法框架，包括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并确保广泛的不同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群体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其实施(斐济)；
- 146.116 实施具体和直接的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法国)；
- 146.117 利用澳大利亚生产和出口可再生能源的潜力，采取切实和可持续的举措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海地)；
- 146.118 通过逐步淘汰煤炭的使用，坚持努力实现《巴黎协定》规定的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1.5°C以下的目标(马绍尔群岛)；
- 146.119 确保本国政策、法律、法规和执行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企业在冲突局势(包括外国占领局势)中参与施虐的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 146.120 完成本国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泰国)；
- 146.121 停止在公共拘留场所实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性暴力、例行脱衣搜身和心理保健设施不足的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6.122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消除针对土著居民的系统性警察暴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6.123 废除允许任意和无限期拘留残疾人的政策、法律和做法(白俄罗斯)；
- 146.124 确保残疾囚犯不被单独监禁，并有充分的机会获得支持和心理保健服务(赞比亚)；
- 146.125 处理狱中妇女的需要，起诉和惩处所有针对在押妇女的性暴力案件(赞比亚)；
- 146.126 停止按照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基于虚假的法律依据，如据称违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实施任意拘留和强制引渡的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6.127 审查强制判刑的法律，以期废除这些法律，同时酌情扩大非监禁措施(挪威)；
- 146.128 继续打击亲属间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46.129 继续开展全国努力，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格鲁吉亚)；
- 146.130 继续努力消除家庭暴力和亲属间暴力(伊拉克)；
- 146.131 继续努力减少亲属间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6.132 增加对预防和支持举措的投资，以打击和减少亲属间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发生率，特别是在受影响特别严重的人群中(新加坡)；
- 146.133 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6.134 继续开展国际努力，防止危害人类罪(亚美尼亚)；
- 146.135 消除监狱过度拥挤和心理保健机构不足的现象，并废除那些允许无限期拘留残疾人的法律或政策(乌兹别克斯坦)；
- 146.136 采取具体举措，处理刑事司法系统中土著人民比例过高和他们的监禁率过高的问题(巴哈马)；
- 146.137 继续处理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在总囚犯人口中比例过高的问题(罗马尼亚)；
- 146.13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快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进程(乌克兰)；
- 146.139 建立国家防范机制，从而加强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菲律宾)；
- 146.140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8 岁，禁止在少年司法中心使用隔离和武力作为惩罚形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6.141 考虑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斯洛伐克)；
- 146.142 修订澳大利亚法律，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并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要求将被拘留的儿童同成人隔开的第 37 条(c)项的保留(西班牙)；

- 146.143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接受的水平(斯里兰卡);
- 146.144 根据国际标准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瑞典);
- 146.145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未成年人的最低拘留年龄提高到 14 岁或以上(瑞士);
- 146.146 考虑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修订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乌拉圭);
- 146.147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采取措施确保儿童获得旨在处理风险因素的适当社区支持(加拿大);
- 146.148 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将目前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 10 岁提高到 14 岁,并推广非拘禁措施(智利);
- 146.149 在所有州和领地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克罗地亚);
- 146.150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塞浦路斯);
- 146.151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并禁止在青少年司法设施中使用隔离和武力作为惩罚(赞比亚);
- 146.152 促进对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儿童采取非司法措施,并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捷克);
- 146.153 大幅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丹麦);
- 146.154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爱沙尼亚);
- 146.155 使儿童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芬兰);
- 146.156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3 岁,并改善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法国);
- 146.157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德国);
- 146.158 考虑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希腊);
- 146.159 在全国范围内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资助和支持社区主导的预防和转送方案,使儿童和青少年免于入狱(冰岛);
- 146.160 颁布法律,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立陶宛);
- 146.161 使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儿童司法制度要素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立陶宛);
- 146.162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卢森堡);
- 146.163 将全国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马耳他);
- 146.164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并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墨西哥);
- 146.165 根据国际标准,将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4 岁(北马其顿);

- 146.166 采纳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挪威)；
- 146.167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波兰)；
- 146.168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葡萄牙)；
- 146.169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调整国家儿童司法制度，特别是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 10 岁提高到 14 岁(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6.170 采用全面有效的方法对澳大利亚军队在国外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开展调查并进行追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6.171 通过一项设定时限的方案，确保为澳大利亚军队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给予赔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6.172 全面彻底调查澳大利亚军人在海外军事行动中所犯战争罪行，追究肇事者责任，防止有罪不罚，防止类似罪行再次发生(中国)；
- 146.173 结束军方对战争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6.174 继续保护澳大利亚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表达自由和宗教自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46.175 废除侵犯记者和举报人表达自由权和隐私的国家安全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6.176 通过一项新的《媒体自由法》，按照国际标准保护新闻自由(索马里)；
- 146.177 保护那些公开反对政府政策者的表达自由，包括修订禁止记者、举报人和律师发表言论的国家安全法(美利坚合众国)；
- 146.178 废除将符合公共利益报道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为民间社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孟加拉国)；
- 146.179 废除将符合公共利益报道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加强记者保障义务(荷兰)；
- 146.180 在国家一级就国家主管部门向调查澳大利亚士兵在阿富汗所犯战争罪的记者施压的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俄罗斯联邦)；
- 146.181 停止侵犯和平集会自由，执法人员停止过度使用武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6.182 进一步加强努力，使所有人，特别是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充分切实有效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修订剥夺服刑公民投票权的选举法(捷克)；
- 146.183 根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确保残疾人以及被定罪和判刑者有投票权(巴拿马)；
- 146.184 确保在有效的实施框架内打击与澳大利亚公司活动有关的强迫劳动和奴役现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6.185 坚守打击人口贩运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承诺(巴林)；

- 146.186 继续与区域伙伴合作，支持各国应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贩运挑战(不丹)；
- 146.187 保障人口贩运受害者获得联邦支助服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除这种现象(法国)；
- 146.188 完成并实施《打击现代奴役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希腊)；
- 146.189 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澳大利亚打击人口贩运框架，进一步加强与东盟的合作，在区域内打击人口贩运和奴役现象(老挝人民共和国)；
- 146.190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通过 2018 年《现代奴役问题法》(黎巴嫩)；
- 146.19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确保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146.192 加大努力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他们，并扩大向他们提供的支持，不加歧视地将所有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在内(卡塔尔)；
- 146.193 继续加强实施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罗马尼亚)；
- 146.194 继续努力根除劳工贩运、剥削和奴役(卢旺达)；
- 146.195 消除性别薪酬不平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6.196 确保改善薪酬平等，让妇女获得更好的经济保障(越南)；
- 146.197 继续实施措施，弥合性别工资差距，消除工作中的歧视(印度)；
- 146.198 促进平等机会，从而促进同工同酬并缩小性别工资差异(马尔代夫)；
- 146.199 确保无现金借记和收入管理计划在设计和实施中不带有歧视性，特别是对土著人口而言(巴哈马)；
- 146.200 与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研究推行普遍基本收入的可能性(海地)；
- 146.201 制定从人权角度出发的减贫计划和政策，重点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目标 10(巴拉圭)；
- 146.202 克服残疾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或特殊护理中心的儿童的医疗保健方面的不足，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儿童与家人分离，防止将他们安置在不合格的护理中心(埃及)；
- 146.203 继续努力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卫生服务，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爆发的情况(利比亚)；
- 146.204 确保教育课程包括关于土著人民历史和殖民化影响的内容(巴勒斯坦国)；
- 146.205 继续为执法人员开展关于人权，特别是残疾人、难民和移民权利的提高认识活动(阿尔及利亚)；
- 146.206 加大对人权教育和培训举措的支持，特别是面向处理移民问题的法官官员的教育和培训(阿尔及利亚)；

- 146.207 扩大公共部门的人权培训，特别是面向从事儿童司法工作的人员的培训(卢森堡)；
- 146.208 制定政策，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来自土著社区的妇女的权利(巴巴多斯)；
- 146.209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做法(印度)；
- 146.210 加强有关措施，弥合仍对妇女产生负面影响的性别工资差异，从而促进性别平等和薪酬平等(莱索托)；
- 146.211 分析可以实施的法律和体制变革，以利于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并逐步扭转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特别是土著妇女、移民妇女和贫困妇女(阿根廷)；
- 146.212 采取旨在增加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特别措施(塞尔维亚)；
- 146.213 为《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国家计划》提供充足资金，并确保该计划涵盖所有形式的性别暴力(巴哈马)；
- 146.214 继续实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国家计划》的第四个行动计划(2019-2022年)，以消除暴力行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46.215 制定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布基纳法索)；
- 146.216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捷克)；
- 146.217 确保安全部队和司法机构有能力更好地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约旦)；
- 146.218 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哈萨克斯坦)；
- 146.219 继续努力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缩小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在经济、卫生和教育成果方面的差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6.220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特别是针对残疾妇女和土著妇女的暴力(莱索托)；
- 146.221 进一步加强政策，并分配充足的资源，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马来西亚)；
- 146.222 加强努力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马尔代夫)；
- 146.223 颁布联邦法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鉴于众所周知，澳大利亚在性别问题方面是领军者，便更应该这样做(毛里求斯)；
- 146.224 继续努力根除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土著社区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秘鲁)；
- 146.225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葡萄牙)；
- 146.226 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加强在《2010-2022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计划》框架内采取的措施(卡塔尔)；

- 146.227 在制订下一个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时，优先考虑暴力预防战略(大韩民国)；
- 146.228 采取措施协调各州和领地关于妇女生殖健康的立法(哈萨克斯坦)；
- 146.229 将《儿童权利公约》充分纳入国内立法，并制定一项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以全面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使儿童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斯洛文尼亚)；
- 146.230 推进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包括通过公平资助学校(斯里兰卡)；
- 146.231 制定和实施国家儿童福利计划和国家儿童数据框架(马耳他)；
- 146.232 制定一项全面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计划，包括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和政策(卡塔尔)；
- 146.233 继续努力将《儿童权利公约》充分纳入国内立法，并采取举措制定更加一致的保护儿童权利的战略(罗马尼亚)；
- 146.234 进一步促进保护所有儿童的努力，并向他们提供更好的获得儿童服务的机会(巴巴多斯)；
- 146.235 继续扩大并提供资源，以提供针对儿童的精神健康和支持服务(马耳他)；
- 146.236 处理刑事司法系统中对残疾人的歧视问题(苏丹)；
- 146.237 在任何促进实现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对残疾儿童权利的重点关注(保加利亚)；
- 146.238 与残疾人组织进行磋商，以期制定一项国家全纳教育行动计划(保加利亚)；
- 146.239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残疾战略》(埃塞俄比亚)；
- 146.240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获得全纳教育(东帝汶)；
- 146.241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在主流学校接受全纳教育(黑山)；
- 146.242 保障残疾人能有效诉诸司法，确保提供正当程序保障，使他们能够在法庭上有效行使法律能力(智利)；
- 146.243 防止针对安置在机构或收容所的残疾人的暴力行为，并提供补救措施(克罗地亚)；
- 146.244 改善残疾人的条件，停止在未定罪的情况下对他们实施无限期拘留(伊拉克)；
- 146.245 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性做法，包括非自愿治疗、强迫绝育和不合理的医疗程序(古巴)；
- 146.246 通过国家立法，禁止在未获得残疾人知情自由同意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绝育(瑞典)；
- 146.247 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使其免受其他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的虐待(东帝汶)；

- 146.248 通过统一立法，禁止未经残疾人同意对其进行绝育手术(德国)；
- 146.249 消除对残疾人的暴力和歧视，特别是在司法系统中(教廷)；
- 146.250 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针对残疾人，特别是安置在机构中的残疾人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安哥拉)；
- 146.251 处理暴力侵害残疾人问题，并确保司法系统在对待残疾人时考虑到潜在的认知障碍和精神健康障碍(波兰)；
- 146.252 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包括与其他人平等地参与选举，并废除导致任意和无限期拘留残疾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6.253 考虑与土著组织密切协商通过一项综合战略，以改善土著人民的整体状况(斯洛文尼亚)；
- 146.254 继续促进和加强土著人民的权利(苏丹)；
- 146.255 推进充分实现土著人民权利的措施，包括在《宪法》中承认这些权利(瑞典)；
- 146.256 采取举措，在《宪法》中承认土著人民的法律地位(巴西)；
- 146.257 继续采取步骤修订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充分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印度)；
- 146.258 停止侵犯土著人民、族裔和弱势群体人权的行爲，根除公共机构中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性做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6.259 考虑在议会中设立一名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当选代表以表达意见(斯洛伐克)；
- 146.260 继续实施土著教育改革(斯洛伐克)；
- 146.261 处理土著人民长期面临的不平等问题，确保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享有平等权利，获得平等保护(斯里兰卡)；
- 146.262 与有关社区协商，就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 2017 年访问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瑞士)；
- 146.263 继续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与土著人民协商的良好做法，以进一步保护他们的权利，建设包容性社会(乌干达)；
- 146.264 实施“弥合差距”战略，同时确保与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共同决策，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6.265 继续努力缩小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之间的机会差距(意大利)；
- 146.266 与民间社会协商，在“弥合差距”战略框架内继续努力，并实施其他以尊重、保护和实现土著人民权利为重点的方案(卢森堡)；
- 146.267 进一步努力缩小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之间的社会经济状况差距(波兰)；
- 146.268 继续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缩小他们与其他人口的社会差距(爱沙尼亚)；

- 146.269 继续努力缩小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之间的生活成果差距，特别注重改善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大韩民国)；
- 146.270 与有关社区合作和协商，加强努力，减少土著澳大利亚人在关键领域面临的不平等，包括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机会(新加坡)；
- 146.271 调查土著人口在教育、监禁和预期寿命方面面临的不利条件(美利坚合众国)；
- 146.272 与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最高组织协商，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相关宣言(孟加拉国)；
- 146.273 与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及其代表机构协商，采取措施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加拿大)；
- 146.274 通过与土著人民密切协商，使土著人民的权利切实有效的方案，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原则(哥斯达黎加)；
- 146.275 废除对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人权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和政策，并确保上述社区有效参与影响他们的所有领域的决策，包括土地和水管理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决策(古巴)；
- 146.276 通过确保土著人民切实有效的政治参与，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丹麦)；
- 146.277 向土著人民组织提供资金，使土著人民能够独立参与相关的联合国机制(芬兰)；
- 146.278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土著澳大利亚人的住房需求得到满足(格鲁吉亚)；
- 146.279 加倍努力保障土著人民的基本人权，特别关注土著儿童，确保他们获得优质教育，并关注工作场所的土著人民，因为他们仍然特别容易失业(教廷)；
- 146.280 采取进一步措施，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以减少土著人民经历的社会不平等(爱尔兰)；
- 146.281 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通过增加支助类型，保护土著妇女和儿童免遭亲属间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马绍尔群岛)；
- 146.282 承认土著人民的法律地位，确保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毛里求斯)；
- 146.283 与土著人民代表协商制定措施，保证他们获得教育、保健、就业和社会保障(墨西哥)；
- 146.284 确保土著澳大利亚人教育战略包括对其文化遗产的保护(缅甸)；
- 146.285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原则(纳米比亚)；
- 146.286 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纳入国内法，建立一个独立机构，与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协商监督其执行情况，并将《宣言》纳入《人权(议会审查)法》(荷兰)；

- 146.287 继续努力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特征(新西兰);
- 146.288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和 16, 针对可能影响土著社区领地和祖传生活方式的项目, 制定坚持土著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条例(巴拉圭);
- 146.289 继续执行促进土著人民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秘鲁);
- 146.290 确保为旨在提高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健康和生活质量指标的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菲律宾);
- 146.291 与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和民间社会密切协商, 加强努力实现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葡萄牙);
- 146.292 对移民和边境管理实施基于人权的方法(巴勒斯坦国);
- 146.293 鼓励对移民和边境管理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柬埔寨);
- 146.294 继续努力对移民和边境管理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 并考虑对移民儿童采用拘留之外的替代办法(泰国);
- 146.295 继续执行符合国际标准的劳动法和移民法(苏丹);
- 146.296 加大努力确保移民工人的权利, 同时保护他们免受歧视、剥削和恐吓(孟加拉国);
- 146.297 为移民工人提供适当的条件, 保障他们的权利, 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一切任意拘留措施(埃及);
- 146.298 消除对无证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古巴);
- 146.299 继续加强努力, 改善临时移民工人, 包括打工度假者的工作条件(日本);
- 146.300 采取新措施, 加强对弱势移民的保护, 防止他们遭到强行驱逐(安哥拉);
- 146.301 确保移民的人权得到保护, 包括临时移民工人和被拘留的非正常移民的状况(缅甸);
- 146.302 继续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审查和评估其移民法律和政策, 以确保移民的权利得到保障(尼泊尔);
- 146.303 结束对移民社区的剥削, 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 包括通过提供社会经济福利(巴基斯坦);
- 146.304 确保移民充分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俄罗斯联邦);
- 146.305 保障移民权利, 关闭离岸移民拘留中心(中国);
- 146.306 扩大移民工人工作队的成果, 工作队在处理对移民工人的潜在剥削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埃塞俄比亚);
- 146.30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为寻求庇护者、难民, 特别是儿童提供特别保护(索马里);

- 146.308 修订移民法，禁止在移民中心拘留儿童，并在拘留儿童的特殊情况下，确保拘留时间尽可能短(乌拉圭)；
- 146.309 确保在离岸处理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时实施人权方针(乌干达)；
- 146.310 审查关于强制拘留非正常移民的立法，并停止在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使用离岸拘留中心(爱尔兰)；
- 146.311 确保移民拘留是合理的、有时间限制的，并受到及时和定期的司法监督(德国)；
- 146.312 考虑修订《移民法》，以禁止拘留未成年人，并优先考虑家庭团聚(哥斯达黎加)；
- 146.313 审查其移民拘留制度，结束对在澳大利亚寻求庇护者的无限期拘留，停止离岸处理难民，并提供重新安置的途径(芬兰)；
- 146.314 减少进入劳动力市场和接受教育的障碍，并提供医疗保健设施，特别是旨在改善精神健康的设施，从而增加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支助(美利坚合众国)；
- 146.315 确保执行有效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和不推回原则，并终止离岸处理庇护申请的政策(哥斯达黎加)；
- 146.316 确保不推回原则在法律上得到保障，并在实践中得到遵守，所有寻求庇护者，无论以何种方式抵达，都可以进入有效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阿富汗)；
- 146.317 确保难民程序符合国际标准，保障不推回原则并优先考虑家庭团聚(墨西哥)；
- 146.31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推回原则被纳入立法，并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无论以何种方式抵达该国，都可以进入有效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获得不遣返裁决(阿根廷)；
- 146.319 确保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阿富汗)；
- 146.320 继续确保改善难民的状况，以满足人权标准，遵守国际条约(加纳)；
- 146.321 确保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持有临时签证的移民工人提供充分保护(教廷)；
- 146.322 确保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采取的措施完全符合国际法和人权规定的义务(阿尔巴尼亚)；
- 146.323 确保在处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问题时遵照国际人权和人道法以及澳大利亚在其他论坛上就这一问题作出的其他承诺，包括在《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印度尼西亚)；
- 146.324 撤销内政部对寻求庇护者的高度自由裁量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6.325 停止对难民的强制拘留，禁止离岸处理寻求庇护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6.326 审查移民政策，以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包括将等待决定的寻求庇护者转移到境内中心，并考虑到驱逐持有永久居留签证的外国公民的人道主义方面(意大利)；

146.327 根据国际标准改善难民和移民的接收和拘留条件(阿尔及利亚)；

146.328 停止对经海路抵达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进行离岸拘留(卢森堡)；

146.329 履行其与难民保护有关的国际义务(巴基斯坦)；

146.330 继续确保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安全、生活条件和权利，无论他们以何种方式入境(秘鲁)；

146.331 继续努力改善移民拘留或处理中心的生活条件(菲律宾)；

146.332 采取具体举措，改善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的待遇，包括缩短拘留期和改善拘留条件(大韩民国)；

146.333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减少被移民拘留的人数，以确保安全(卢旺达)；

146.334 修订 1958 年《移民法》，禁止对儿童实施移民拘留(卢旺达)；

146.335 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进入符合国际法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巴西)；

146.336 按照先前的建议，审查与离岸处理庇护申请有关的政策(巴西)；

146.337 加强庇护程序和边境管理政策，确保它们完全符合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包括不推回原则(斐济)；

146.338 优先考虑所有寻求庇护者的家庭团聚(黑山)；

146.339 确保其庇护程序和边境管理政策完全符合国际义务(尼加拉瓜)；

146.340 确保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处理寻求庇护者的申请，只有在必要和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实施拘留，且时间尽可能短，并受到及时的司法监督(挪威)；

146.341 采取一项综合战略，处理属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家属的本国国民，包括将其遣返以便接受起诉或改造，并防止在国外出现新一轮恐怖主义浪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6.34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反恐法律符合澳大利亚的国际人权义务(白俄罗斯)；

146.343 审查反恐法律，确保它们符合澳大利亚的人权义务(巴基斯坦)；

146.344 修订反恐和国家安全法律，使之不会不当限制人权，特别是表达自由和隐私权(巴拿马)。

14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48.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实施一项新的 2021-2030 年国家残疾战略，使残疾人能够发挥其作为社区平等成员的潜力。

149. 该战略将继续成为澳大利亚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义务的主要机制。

150. 该战略将参考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发布的 2019 年结论性意见⁴，以及与残疾人、他们的家人、护理人员、宣传组织、代表机构和服务提供者的广泛协商。

151. 政府一直致力于支持老年澳大利亚人在自己家中生活，减少家庭护理套餐的等待时间，并使老年澳大利亚人更快地获得基本护理。

152. 政府承诺为获得居家养老服务创造有利条件。已向 99% 申请居家护理套餐的人员提供了居家护理。自老年护理质量和安全皇家调查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中期报告以来，已经出资在该承诺下发放近 5 万个护理套餐，费用达 33 亿澳元。

153. 政府承诺制定一项新的国家计划，在 2022 年后继续努力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154. 新计划将借鉴《2010-2022 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国家计划》第四个行动计划的经验，倾听和回应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不同生活经历和知识。

155. 政府承诺在影响澳大利亚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决策方面与他们进行合作。

156. 政府承诺，将与土著社区共同设计让土著发声的各种方案和模式从而实现这一伙伴方法，并将与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控制的代表机构联合会达成一项伙伴关系协议，从而在弥合差距方面进行共同决策。

157. 政府承诺继续努力进行公民投票，以便在《宪法》中承认澳大利亚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

158. 政府承诺举行公民投票，在《宪法》中承认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并将在公民投票最有可能成功的时候支持公民投票。

⁴ CRPD/C/AUS/CO/2-3。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ustralia was headed by the First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grity and Security Division,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Mr. Andrew Walte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ally Mansfield, Australia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Joanna Virtue,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grity and Criminal Law Branc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 Dr Justin Lee, First Assistant Secretary, Multilateral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Penny Morton, Acting Assistant Secretary,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Branch,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Andrew Rose, Acting First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 Jamie Fox, Group Manager, Strategic Policy Group, National Indigenous Australian Agency,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 Joannah Leah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Strategic Policy Branch, National Indigenous Australian Agency,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 Brenton Philp, Group Manager, Families,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 Catherine Hawkins, First Assistant Secretary, Office for Women,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 Elizabeth Brayshaw, Assistant Secretary, Women's Safety and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Office for Women,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 Helen Grinbergs, First Assistant Secretary, Ageing and Aged Care Strategic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 Rear Admiral Brett Wolski, Deputy Chief of Joint Capabilities, Joint Capabilities Group, Department of Defence;
- Colin Minihan, Director, Human Rights Uni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 Dr Ella Dilkes-Frayne, Policy Officer, Human Rights Uni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 Brandon Perkins, Legal Officer, Human Rights Uni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 Gareth Beyers, Assistant Director, Human Rights Policy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Dr Katie Mead, First Secretary,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